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越峰	董事长	因疫情影响	顾希红
李郁祥	独立董事	因疫情影响	靳向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429,941.40	587,670,923.57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26,033.76	18,463,779.16	1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51,874.19	10,505,461.13	3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04,100.43	71,199,791.94	-1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0688	13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0688	13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2.14%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004,170.72	1,560,928,707.30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7,578,953.43	894,552,919.67	4.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64.52%	173,045,285	0	质押	78,00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3.69%	9,900,000	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2.01%	5,387,440	0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1.17%	3,148,067	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1.15%	3,080,536	0			
储熙凤	境内自然人	0.98%	2,636,700	0			
张嵘	境内自然人	0.84%	2,240,896	0			
吴凯	境内自然人	0.78%	2,087,820	0			
宜兴市金啸铜 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73%	1,950,305	0			
蒋君西	境内自然人	0.62%	1,667,7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 股东芮一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7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 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股东储熙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3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 股东张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0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股东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公司股份 1950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股东吴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87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 股东蒋君西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通过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并由该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连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